

檔 號：

保存期限：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
段1號

傳真：02-23979744

承辦人：陳建明

電話：02-23979298轉308

E-Mail：gaimmy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力字第0990062627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各直轄市議會員額管理措施，並自99年12月25日起
實施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旨揭管理措施經本院人事行政局於本(99)年5月10日召開
研商會議討論竣事，茲核定如下：

- 一、臺北市議會編制員額總數以86人為上限；新北市議會以77人為上限；高雄市議會以92人為上限；臺中市議會以72人為上限；臺南市議會以65人為上限。
- 二、各議會現有人員如有超額者，應以出缺不補方式，逐步精簡。若有增加員額，應以3年分年進用，第1年不得超過三分之一，且現有約聘僱人員應相對減少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臺北縣議會、臺中縣議會、臺南縣議會、高雄縣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2010/05/26
14:40:01